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20号

罪犯肖泽东，男，1994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大英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6月4日、2015年5月28日，被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、七个月，2015年7月10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以(2021)川1523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肖泽东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(2021)川15刑终44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36年2月4日止，于2022年3月3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共扣3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

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已执行。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（2024）川1523执恢153号结案通知书，并附相关缴款票据予以证实。本次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泽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犯罪情节及犯罪前科等情况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泽东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1日